**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包：**

**一、服务内容：**

拟邀1家第三方专业机构在各时间节点要求下，至少完成新城技术合同成交额72亿元的考核指标，同时，协助辅导1120家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240家高企入库及10家市级以上瞪羚企业认定入库工作。

**二、工作要求：**

1、供应商应安排资深的、经验丰富的专业咨询人员不少于5名。

2、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指引》相关要求，确保技术合同成交额数据在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完成录入登记。

3、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制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6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及《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4〕244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确保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科技型中小企业”板块注册填报有关信息资料进行自主评价并完成入库备案。

4、按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及《陕西省工信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协助辅导企业完成申报工作。

5、按照省科技厅《陕西省瞪羚企业培育认定实施方案》（陕科办发〔2023〕38号）、《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4年瞪羚企业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及市科技局《西安市瞪羚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开展2024年西安市瞪羚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等相关要求，协助辅导企业完成申报工作。

6、供应商对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过程资料均有保密义务，且需派遣专人对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保管。

7、服务期内供应商须完成采购人辖区内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不少于72亿元、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1120家、高企入库240家及市级以上瞪羚企业认定入库10家。

**三、提供的成果资料**

**1、**组织做好完成采购人辖区内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最终提交验收数据的汇总及相关佐证证明材料；

2、组织做好完成采购人辖区内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最终提交验收数据的汇总及相关佐证证明材料；

3、组织做好完成采购人辖区内企业高企入库最终提交验收数据的汇总及相关佐证证明材料；

4、组织做好完成采购人辖区内企业瞪羚企业认定入库最终提交验收数据的汇总及相关佐证证明材料；

5、组织做好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要求；

**四、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50%；服务期满乙方完成甲方所有目标任务，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的50%。服务期满如乙方未达到甲方的指标要求，则扣除30%的合同价款，支付剩余20%的合同价款。

**二包：**

**一、服务内容：**

拟邀1家第三方专业机构在各时间节点要求下，开展科技金融工作，通过机构资源组织科技企业及金融中介机构融资需求调研及信息发布，组织开展企业融资培训，开展融资对接活动及统计分析等相关工作，协助企业完成科技金融贷款不低于6亿元，并协助新城完成科技成果转化企业79家、科技成果就地转化项目25个。

**二、工作要求：**

1、供应商应安排资深的、经验丰富的、符合进行此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咨询服务的科技经纪人员不少于5名，其中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名，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项目其它参与人员不少于4名，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

2、科技经纪人员应向甲方提供单位介绍信供其审查和确认。

3、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对科技经纪人做任何变动。

4、供应商所做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效果显著，并对采购人的工作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服务期内供应商帮助采购人完成科技成果转化企业79家，科技成果就地转化项目25项，包含但不限于技术转移、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三、提供的成果资料**

1、科技成果转化企业营业执照；

2、知识产权证明；

3、技术转移转化服务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50%；服务期满乙方完成甲方所有目标任务，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的50%。服务期满如乙方未达到甲方的指标要求，则扣除30%的合同价款，支付剩余20%的合同价款。